

专家视点

以高质量妇女研究助推新时代新征程妇女事业发展

·编者按·

近日召开的中国妇女研究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会暨2022年年会,以“高质量妇女研究助推新时代新征程妇女事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为主题,回首中国妇女研究在过去一年的主要学术经历和收获,并对新的一年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守正创新推进妇女研究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

■ 叶文振

2023年1月4日召开的中国妇女研究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会暨2022年年会,以“高质量妇女研究助推新时代新征程妇女事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为主题,回首中国妇女研究在过去一年的主要学术经历和收获,并对新的一年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守正创新推进妇女研究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

高质量妇女研究要提升政治站位

这次年会的各个环节都充分展示出新时代妇女研究的本质特征,那就是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妇女研究工作中,用更高的政治站位和更大的时代热情把妇女研究融入服务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当中,为实现党的二十大所提出的新时代新征程中心任务,提供更加丰富、更高质量的妇女参与发展和建功立业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和智力支持。

沈跃跃会长在开幕式讲话中特别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好、运用好党的创新理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以高质量妇女研究助推新时代新征程妇女事业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不仅突出了这次年会的鲜明主题,而且还为新一年的妇女研究确立了要坚持的政治方向和追求的学术目标。

从年会具体关注和研讨的内容来看,不论是大会发言的选题还是专题分组研讨的重点,都分别结合了中国妇女与家庭发展实际,显示出中国妇女学界是一支阐释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学术力量。如《立足实践推动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发展》的大会发言,认为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是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研究提出的新要求。又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研究》专题研讨和大会发言都从多学科视角深化了对习近平关于妇女和家庭重要论

述的核心要义与原创性贡献的理论认知和实践体悟,等等。

其实,中国妇女学界通过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妇女研究集聚发展和发挥更大学术作用之间的良性互动,在年会之前就有很多积极的表现。中国妇女研究会在北京举行座谈会,邀请有关理事就如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研究阐释宣传工作,推动妇女研究工作创新发展,进行深入讨论,形成思想共识和实践认知,邀请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就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辅导报告;中国妇女研究会会刊《妇女研究论丛》发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征稿启事;中国妇女报《新女学》周刊先后推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思践悟专题”和“特别策划·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系列”;全国妇联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高校和妇联系统也纷纷举办各种学术活动等。以上这些活动都表明,积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于中国妇女研究是一次非常重要的政治洗礼、学术指引和成果检阅,十分有利于未来更加健康、更高质量的发展。

高质量妇女研究要心系“国之大者”

在年会开幕式讲话中,沈跃跃会长还明确指出,妇女理论研究要心系“国之大者”,自觉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尤其要积聚学术资源,围绕六个重点领域推进研究的深化和成果的转化,即要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基本观点、核心要义、科学体系、实践要求、理论品格,用以指导实践,为推动妇女事业和家庭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理论支撑;深入研究党领导妇女事业取得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深入研究新时代妇女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深入研究妇女和家庭发展的重难点问题;深入研究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男女平等发展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路径;以及积极宣介妇女事业发展的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国际妇女运动的有益经验等。

心怀“国之大者”指的是妇女研究要站稳的

立场和把准的方向,解决的是为谁述学立论和怎么开展研究的关系到学风和学术的根本问题。很显然,妇女理论研究的立场一定是党所坚持的立场,妇女理论研究方向一定是党所确立的政治方向,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前进方向。我们要从这个立场和方向出发,自觉承担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个重要政治任务,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全局,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实现,来聚焦妇女理论和实践研究的重要领域和关键内容,来选择妇女研究的理论视野和学术方式。

从六个研究重点来看,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基本观点、核心要义、科学体系、实践要求和理论品格应该是最关键的,对习近平关于妇女和家庭重要论述的系统深入研究,关系到正确运用贯穿这些重要论述之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来深化其他重点领域的研究,关系到为推动妇女事业和家庭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理论支撑。在这方面我们已经有了一定努力和积累,如这次年会上分享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与原创性贡献》以及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领导妇女运动百年重大成就研究”不断有阶段性产出。但显然还需要进行更多研究力量的聚集和更多学科的交叉合作,继续推进系统化研究。

在如何围绕这些重大问题展开研究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在这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给予我们最新的科学指导,即“两个结合”和“六个必须”。坚持好、运用好贯穿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是新的一年在这些重点研究领域推出更有创新、更高质量的学术产出的重要方法论保障。

高质量妇女研究要推进组织建设

妇女研究的高质量发展还需要中国妇女研究会提升自身的组织建设水平,形成更加有为的政治氛围、有力的协调机制和有效的工作方式。沈跃跃会长要求,中国妇女研究会要不断提高政治

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意识形态阵地、学术引领、社会智库等作用,更好承担起时代使命。可见,提高“三个能力”和发挥“三大作用”是新的一年中国妇女研究会组织建设的着力点,而更好地承担起时代使命是中国妇女研究会组织建设的预期目标。

提升研究会自身建设水平,为妇女研究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组织保障,可以从以下三个结合着手:

一是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通过学习深入了解高质量妇女研究对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实现二十大提出的党的中心任务和助推新时代新征程妇女事业发展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进一步激发研究会的集体使命感和共同的责任意识,自觉地把提升研究会的组织建设水平、确保妇女研究的高质量发展,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一个重要任务来加以落实。

二是与妇女研究结合起来。提高研究会的组织建设水平,强化对高质量妇女研究的引领和推动能力也是一个需要调查研究的课题。从1999年成立到今天,研究会可以发扬光大的办会传统和经验,按照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求,研究会需要进一步强化和提升的方面,甚至研究会“三个能力”和“三大作用”的具体内涵、测量指标和影响因素,都需要有一个切合实际的全面了解和深入分析,才能够更有针对性地去解决妇女研究建设与高质量妇女研究发展之间可能存在的不相适应问题。建议联系研究会的现状,组织力量开展合作研究,为研究会组织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三是与共责共建共享实践结合起来。中国妇女研究会是和被关注与研究的广大妇女群众一起合作的公共领域,更是来自各个学科和各种研究机构、有志于探讨妇女发展问题的专家学者和妇女工作者的学术组织,所以开放性、群众性和共建性也是研究会的重要特征。我们要广泛宣传、推介和共建共享研究会,研究会会员理事要主动关心研究会的组织建设和运行状况,共同提升和扩大中国妇女研究会在各种学术组织中的地位和影响。

(作者为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山东女子学院特聘教授)

图志 华夏科技女杰群芳谱

主持人:章梅芳(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谢希德:

知名物理学家与杰出教育家



谢希德与曹天钦的订婚合影。

谢希德(1921—2000),固体物理学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院士)、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美国文理科学院外籍院士,中国半导体物理学和表面物理学学科开创者和奠基人。

1921年3月,谢希德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1938年,她考入湖南大学数学系,不久长沙告急,全家搬迁贵阳。后来,谢希德考入厦门大学数理系,并

于1946年毕业。毕业后她前往上海沪江大学担任助教。1947年,谢希德自费赴美留学,进入史密斯女子文理学院攻读硕士,从事碳氢化合物吸收光谱中氢键信息的分析。1949年,谢希德进入麻省理工学院物理系攻读博士学位,从事高压状态氢的激光性理论研究。1951年,她获得博士学位后继续在麻省理工学院固态分子研究室任博士后研究员,从事半导体锗微波特性的理论研究。

1952年,谢希德与丈夫曹天钦成功回到了祖国的怀抱。回国后,她被分配到复旦大学物理系任教。执教四年间,她先后主讲6门课程且均编写了教材。在她的努力下,复旦大学于1955年将固体物理专门化并致力于半导体物理学的发展。1956年,谢希德与多校师生汇集北京大学,共同推动半导体物理学专门化,为我国培养了一批半导体科技骨干人才。1958年,她与黄昆共同出版了《半导体物理学》,被认为是当时国际相关领域的权威性著作。

1958年夏,谢希德回到复旦大学,加入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并担任副所长,培养出了一批专业人才。20世纪60年代初,谢希德和黄昆联名建议开展固体能谱研究,国家科委经过审核,很快将其列为国家基础研究的重点项目。在她的领导下,复旦大学建立了顺磁共振、红外光谱和强磁场等当时先进的实验技术。

1977年,谢希德在全国自然科学规划会上做

报告,提出在我国发展表面物理学的倡议。倡议得到国家科委等部门的支持。随即,她开始筹建以表面物理学为研究重点的复旦大学现代物理研究所,并在短时间内建立起8个研究室。该实验室后来成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养了大批国家级的物理学家。

谢希德不但是一位国内外知名的物理学家,也是一位杰出的教育家。她先后担任复旦大学副校长和校长长达10年之久,使复旦大学站到了国内高等学校的前列。不仅如此,谢希德还是我国改革开放后推动国际合作的出色领头人和组织者。她积极开展与国外的联系,大力推荐我国学者去国外访问、进修和合作研究,国内各学校和研究所经她亲自推荐去国外留学及工作的学生和学者不计其数。自1983年起,她每年参加美国物理学会的三月会议并回国做介绍,为我国物理学界与国际物理学界建立各种合作交流作出了重大贡献。20世纪80年代初,世界银行两次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作为中国大学发展项目的资金。谢希德作为中国专家组组长和组长,成功地帮助国内几十所大学改善了教学和科研条件。

2000年3月,谢希德病逝。党和人民给予她高度评价:“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著名物理学家、教育家”,“我国半导体物理学的开拓者之一,我国表面物理学的先驱者和奠基人”。

焦点透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应如何界定组织成员

·阅读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在2022年年底出台,全国人大常委会从2023年1月1日~30日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草案明确了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界定和分类,有利于纠正集体组织成员认定中的违法问题,保障成员享受集体土地权利和各项集体福利。本文作者提出,草案在确认、取消和保留成员身份时,也有四点需要调整和改进。

■ 李慧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在2022年年底出台,全国人大常委会从2023年1月1日~30日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草案第二章明确了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界定和分类,涉及成员定义、成员确认、成员加入、成员权利、成员退出、成员丧失、成员保留等九项条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第一次列入成员界定条款

草案的出台改变了土地承包以来公共政策农村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长期空白的历史,有利于纠正集体组织成员认定中的违法问题,保障成员享受集体土地权利和各项集体福利。草案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了成员的九项权利,将成员身份与成员权利紧紧捆绑在一起。对于长期土地权益受到损害的农村妇女来说,有望通过依法认定成员资格获得集体财产权益。

首先,草案第二章开宗明义对集体组织的成员内涵进行了定义,抓住了三个关键点,将各类成员的核心要素予以提炼。第一是户籍,要出生在某一集体经济组织并纳入户籍管理。没有集体经济组织并不影响其成员身份的认定。草案第六十五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机构不健全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可以依法代行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第二,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这里引入了权利义务的对应概念。既然承担了集体组织的义务,就要享有相应的权利。第三,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依赖本农村集体土地生活,没有其他组织,尤其

是城市居民享有的社会保障。这一定义公平合理,抓住了成员资格的关键要素,将被村民自治排斥的出嫁女囊括其中。如果以此作为确认成员资格的法律依据并加以严格贯彻执行,便达成了草案第一章第八条权益保护的目: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

其次,草案对不同种类的成员进行了分类。草案将成员分为17类,反映出成员的多样性。成员具有先赋因素,只要出生于此就属于集体组织成员且出生者并未区分其性别;也可以通过结婚进入本集体组织,男女均可以婚入婚出,此外离婚或丧偶的妇女,依然可以保留本集体组织的成员身份;成员可以一生都在集体组织长期生活,也可能暂时离开集体组织,务工、经商、服役、服刑、就学等,还可能永远离开集体经济组织,如进入其他农村集体组织,从农业人口转为城市人口成为公务员。分类的意义在于对于成员进行分门别类,展现不同成员的各自特质,从而针对各自特质区别对待,而不是笼而统之一刀切,导致应当取得成员身份的得不到,应当取消成员身份的依然保留的不公正做法。

再次,草案在区分成员类别的基础上,采取了三种对待方式。第一种是成员确定。明确提出了四类确认人员,即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生育、抚养收养和政策性移民而增加的人员。第二种是丧失成员身份,将死亡者、公务员和进入其他集体经济组织中的人员等,列入丧失成员身份之列。以往涉及承包土地,通常是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并未意识到成员资格的丧失,导致出现承包证上有死亡者的姓名、已经转为国家公务员依然保留土地的现象出现。明确成员身份丧失,可以有效预防此类现象发

生。第三种是保留成员身份,将暂时离开集体组织,但未取得其他社会保障人员以及离异丧偶妇女,只要自己不愿退出,就可以保留成员身份。这对于纠正成员认定中的不公正现象提供了法律依据。

草案在确认、取消和保留成员身份时有四点需要改进

需要指出的是,草案在确认、取消和保留成员身份时,有四点需要调整和改进。第一,在草案第十二条确定成员身份时采用了模棱两可的表述,即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生育、抚养收养和政策性移民而增加的人员一般应当确认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一般指通常如此,遇到特殊情况就可以特事特办。这就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间习俗“灵活变通”确定成员资格开了一个口子。为了保证成员确认与成员定义的一致性,堵住集体经济组织确认成员资格的漏洞,为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建议将“一般应当”改为“必须确定”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二,草案还考虑到丧失身份成员的相应权利。第十八条规定: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或者经与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其已经享有的财产权益。这一规定适应于已经进入另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他们依然是农民身份,在原有组织中保留承包地等,在新组织中没有承包地等,需要与原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其已经享有的财产权益。但是不适用于公务员,公务员不再是农民身份且有了城市稳定的社会保障,不应当继续保留其已经享有的集体财产权益。否则,就会导致城市人员占有农村成员的权益。建议第十八条取消第四项公务员,只保留第三项丧失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以及第五项未获得城市社会保障的自愿退出者,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或者经与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其已经享有的财产权益。

第三,在第十九条保留成员身份中,草案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妇女成员不因离婚、离婚而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这可以有效防止农村社区的女性因为失去丈夫而取消本集体组织成员资格的做法,也为政府以及司法部门保障女性的合法权益提供依据。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在妇女成员中还应加入“结婚”二字。在不少农村地区,常常将结婚女儿排斥到集体成员之外,不能享有宅基地和承包地。避免这类现象的发生,最好的办法就是将结婚女性列入其中,即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妇女成员不因结婚、丧偶、离婚而丧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第四,第十五条规定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因生产生活需要或者其他原因确需加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需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四分之三以上成员同意。应当看到这一规定常常导致与成员定义和成员确认的条款发生矛盾,从法律上看婚姻进入集体经济组织是不分性别的,可是集体组织多数决往往强调性别,对于男到女家予以排斥,成为成员资格认定的难点。一旦强调多数决确认成员身份,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乃至法院处理纠纷时也会陷入困境,要依法认定就会否定多数决,而认可多数决就无法依法认定。应当看到草案赋予了集体组织确认和决定成员资格的权力,但并不意味着可以无视法律的规定,任意依照民间社会的传统习惯,而要强化依法行使。

(作者为中共中央党校教授)